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阜华基金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

2023年12月20日，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达刚控股：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89），2023年12月18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与阜华冠宇量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《股票转让合同》，孙建西女士拟将其持有的达刚控股15,880,05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）转让给阜华冠宇量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。

后续，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及10月30日披露了《达刚控股：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54、2024-58）；并于2025年1月9日披露了《达刚控股：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阜华基金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）。

二、事项进展

经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了解，其与深圳阜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阜华基金”）合同纠纷事项，孙建西女士已按照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陕0113民初11841号民事判决书内容，向阜华基金归还了6,000.00万元股权转让款，尚余2,000.00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暂未支付。

近日，公司获悉孙建西女士收到了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

（【2025】陕 0113 执 2962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你/你单位与深圳阜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（2024）陕 0113 民初 11841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深圳阜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立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六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条规定，责令你/你单位立即履行（2024）陕 0113 民初 11841 号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孙建西女士积极与阜华基金沟通款项偿还事宜，该案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